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5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7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18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19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9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公司、未来股份	指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强生投资	指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吴付招	指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竞得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9981%, 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或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基于看好未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故通过拍卖取得公众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2025年2月，收购人通过竞得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6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0 股股票，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4.9981%，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拍卖前，吴付招持有本公司10,455,4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60%。吴付招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水凤兄弟姐妹的配偶，与杨水凤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强生投资持有公司 77,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8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持有公司10,455,4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260%，两者合计持有退市公司 87,855,441 股，占退市公司总股本的17.0241%。同时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57,742,264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1.1889%，因此强生投资未达到控股股东比例，故本次股份拍卖后，公众公司实际上已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杨水凤	60.00	300.00
2	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	200.00
合计		100.00	500.00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乾龙新村160幢附一幢一层5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水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2315679337H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5日至2035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金融业、农业、林业、工业、商业、酒店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采矿业的投资；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农畜产品；汽车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再生废旧物资回收。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强生投资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水凤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福建景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杨水凤持有100%股份	建筑材料销售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三明市	-	杨水凤	食品销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

三元区雷兴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售、香烟销售	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雨棚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染料销售；电池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3、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众公司原股东吴付招持有本公司 10,455,44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260%，系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水凤兄弟姐妹的配偶，因此吴付招系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2）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福建锴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吴付招持股60%，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40%	劳务施工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

					劳务分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招投标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乾昭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吴付招持股4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60%	建筑材料销售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玩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汉昭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吴付招持股4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60%	化工产品销售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

					务；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城乡市容管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电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前深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吴付招配偶杨前林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5	强林（广东）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	吴付招持股40%，吴付招配偶杨前林持股60%	供应链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6	三明市	-	吴付招担	信息技术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

三元区 宇昭信 息咨询 部（个 体工商 户）		任经营者	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池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灯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雨棚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染料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等，取得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通证券账户，有退市板块股票交易权限，股份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确认。收购人系机构投资者，符合《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关于退市板块股票交易权限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7、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8、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吴付招持有公司股份10,455,441股，持股比例2.03%；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在公众公司担任职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通过拍卖取得公众公司 77,400,000 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 9,210,600.00 元，收购人已全额支付上述拍卖款，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来源合规承诺等，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已支付完全部拍卖款。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上述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通过拍卖公开竞价取得公众公司77,400,000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为9,210,600.00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支付完全部拍卖款。

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同时不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2月7日，强生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参与拍卖收购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有限公司77,400,000股股票”。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必须的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或者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

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根据公众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俞倪荣、谢雨彤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规定的股份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为通过拍卖公开竞价取得被收购公司股票，不涉及过渡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支付全部拍卖款，股份过户已经办理完成。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股东利益。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的承诺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三明市强生投资有限公司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收购人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山西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未与公众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任何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

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王怡里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保磊
冯保磊

于东良
于东良

